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

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修正內容包含擴大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評估、規劃、公告、營運績效評估及履約爭議等作業內容與程序，並配合機關實務運作檢討修正，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數位建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得授權或委託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建置預評估作業機制及可行性評估內容增列政府效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明定應將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納入先期計畫書。(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五、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同一計畫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六、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增建、改建、修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七、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案件，其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載明之內容及規範外部專家審查財務可行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八、修正附屬事業應具備條件及得提出階段，並明定涉及政府編列預算之案件，其費用給付範圍不得包含附屬事業。(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九、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公有土地讓售後解除條件成就時，主辦機關應立即通知出售公地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十、修正自償能力定義，將政府核定之財源納入現金流入來源。(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 十一、應辦理公開閱覽之案件類型及修正招商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
- 十二、配合實務運作，修正議約原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十三、定義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簽約時協商補償金額範圍。(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 十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修正政策公告之辦理時機、刪除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增訂準用公開閱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十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修正協調委員會及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為協調會及評估會，並增訂營運績效評定之內容，應包含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
- 十六、修正資產總檢查及優先定約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十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明定所稱執行情形及績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 十八、為降低實務現況因營運資產範圍難以界定所衍生移轉爭議之情形，修正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定義。(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十九、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所稱依法係指依獎勵民間投資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港埠、<u>路外停車場、橋梁、隧道及其設施</u>。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航空站，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u>相關設施</u>。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u>快速道路</u>、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u>與其設施</u>、港埠<u>與其設施</u>、停車場、橋梁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u>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u> <u>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u>，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u>及裝備</u>。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一、依交通部主管之公路法第二條規定，公路係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亦包含國道服務區。惟現行法規並未有市區快速道路之定義，為避免適用疑義及擴大適用類別，爰修正第一項，納入內政部主管之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指市區道路。 二、考量交通建設類別趨於多元，部分附屬於交通建設之設施如智慧路燈等，均可鼓勵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加「及其設施」，並配合刪除航空站及港埠「與其設施」之文字。 三、第一項所指停車場，依現行條文第六項係指路外停車場，爰予修正。 四、第二項未修正。 五、查交通部訂定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就「空中纜車」已有明確定義，故現行條文第三項纜車系統無須另為定義，爰予刪除。 六、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並酌修文字；另考量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 九、航空訓練設施。 十、過境旅館。 十一、展覽館。 十二、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u>路外停車場</u>。 第一項港埠，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等相關設施。 二、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等相關設施。 三、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相關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u>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u>。 九、航空訓練設施。 十、過境旅館。 十一、展覽館。 十二、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u>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u>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三、<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u>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u>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u>	多以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認定，個別公共建設不宜再以投資總額限制，爰刪除該項第八款有關開發規模之規定。 七、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並刪除該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八、現行條文第六項已配合修正為路外停車場，且不宜以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限制，爰予刪除。
---	---	---

	<u>場：</u> <u>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但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同一公共建設計畫內，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u> <u>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u>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u>	一、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查內政部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已有明確定義，無須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爰修正第二款。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二、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二、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備。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 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淡化處理設施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 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淡化處理設施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 <u>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事機構及其設施。</u>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 <u>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u>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u> <u>三、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u>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爰配合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移列至本條並酌修文字，並增訂符合本條定義之相關機構。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考量社會福利設施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無須再由中央

住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 二、辦理公墓更新，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	住宅。 三、<u>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u> 四、經<u>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 二、辦理公墓更新，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爰予修正。 三、第一項序文及其餘款次與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u>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考量勞工育樂、訓練及教育機構之興辦，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無須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爰予修正。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四、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五、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六、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設施。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四、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五、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六、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u>相關</u>設施。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	一、第六款配合體例統一，酌修文字。 二、序文及其餘款次未修正。

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影視音設施，指展覽、表演、製作、發行、映演、播送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相關設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促進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鼓勵內容製作及加強對國際發聲管道，並考量科技創新下，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等內容將以多元方式呈現，參酌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用詞，明定本設施之範圍。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設施。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 <u>相關</u> 設施。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體例統一，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 <u>相關</u> 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體例統一，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綠能設施，指從事新淨潔能源之發電、節約、提升效率、抑制用電負載、輸配送或儲存之建設、維護、檢測等相關設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會前研商會，經濟部就能源技術服務業之說明略以，能源技術服務業之定義為從事新淨潔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與廢棄物能、

		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明定本設施之範疇。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及其設施： 一、儲氣設備。 二、輸配氣設備。 三、氣化設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 一、儲氣設備。 二、輸配氣設備。 三、氣化設備。	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大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之範圍，酌修序文，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u>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之公共運動設施。</u>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公共運動設施指各級政府為提供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於公園、運動公園、運動休閒園區或各類用地設置之下列室內外運動設施：包含運動中心、體育館、綜合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跳水池、球類運動場館、技擊運動場館、射擊場、馬術場、自由車場、極限運動場、滑輪溜冰場，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者。為鼓勵公共建設多元發展爰修正第三款。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款酌修文字。

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二、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三、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二、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三、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及其設施。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及其設施，其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及其設施。 四、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等相關設施。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四、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未修正。 三、為擴大工業設施之範圍，如工業區內之污水下水道等支援性設施亦可適用，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四、考量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多以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認定，個別公共建設不宜再以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之規定。 五、考量工業區現開發多以產業園區命名，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六、第四款配合體例統一，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	一、條次變更。

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u>下列各項設施： 一、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二、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之<u>物流中心</u>。 三、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標準展覽攤位以<u>展示產品或服務</u>，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u>國際展覽中心</u>。 四、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五、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之<u>購物中心</u>。	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u>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u>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二、<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u>： (一) <u>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u>。 (二) <u>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u>。 (三) 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三、<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u>： (一) <u>一棟以上建築物</u>，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二、現行商業設施均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無須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刪除現行條文各款須經認定之規定。 三、考量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多以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認定，個別公共建設不宜再以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有關投資總額或開發規模之規定，並將第二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目移列為第三款，且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 <u>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u> 四、<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u> 五、<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u> (一) <u>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u> (二) <u>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u> (三) <u>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u>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科學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u>園區及其設施</u>。 二、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三、輻射應用科技設施。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等相關設施。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科學<u>工業</u>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u>園區</u>。 二、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三、輻射應用科技設施。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	一、條次變更。 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另考量科學園區內相關支援設施亦可適用，為擴大適用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體例統一，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輻射應用科技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輻射源裝置、輻射源使用或輻射防護之設備、技術、空間及其支援從事民生科技應用或技術服務等相關設施。	第一項第三款輻射應用科技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輻射源裝置、輻射源使用或輻射防護之設備、技術、空間及其支援從事民生科技應用或技術服務之相關設施。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設施。 三、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設施。 四、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等相關設施。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六、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 漁業附加價值作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三、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四、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六、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 漁業附加價值作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修正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爰修正序文。 三、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體例統一，酌修文字。 四、第五款未修正。 五、為配合農業部門淨零政策之推動，並鼓勵民間擴大參與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工作，增訂第八款，本款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所稱依法設置，包含如下： (一)依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所產出之廢棄物再利用設施。 (二)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之農業廢棄物種類及其再利用方式所設置之設施。 (三)其他因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擴大農業廢棄物應用於材料

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u>相關設施</u>。 (二)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三)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其設施。 (四) 漁船修造船廠。 七、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設施。 八、<u>依法設置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u>。 九、<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等相關設施</u>。 十、<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u>。	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三)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四) 漁船修造船廠。 七、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u>相關設施</u>。 八、<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各項農業設施</u>： (一) 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相關設施。 (二) 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化、資源化、能源化，於其他農業相關規定所訂推動相關農業剩餘資源及其再利用之設施。 六、第九款及第十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八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考量農業設施均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無須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認定，爰修正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二、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二、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政府廳舍設施衍生之多元功能，增進公共服務之品質，爰增訂第三款。 三、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施。 <u>三、政府機關(構)必要之會議中心、教育訓練場所及其設施。</u>	施。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稱數位建設，指為推動先進網路、完備數位包容、縮短數位落差、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跨域創新運用等產業所需之數位軟硬體及其設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行政院前瞻基礎設計畫有關數位建設之內容及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四大分組，明定本設施之範疇。
第二十六條 <u>第二條至前條</u>所定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u>所定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另考量公共建設發展日趨多元，倘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公共建設，惟與第二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範圍有疑義時，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第二十七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 <u>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事項如下：</u> <u>一、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u> <u>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審核、議約及簽約。</u> <u>三、政策公告、初審、公告徵求申請人、審核、議約及簽約。</u> <u>四、履約管理。</u> <u>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附屬事業規劃</u>	第二十四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u>必要時，得洽詢主管機關意見。</u> 主辦機關就前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	一、條次變更。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其案件性質及受託機關之專業能力評估應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依職權自行裁量，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其餘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實務運作，明定主辦機關得授權或委託事項。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u>之同意。</u> <u>六、優先定約。</u> <u>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事項，同前項規定。但該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簽約事項不得委託。</u> <u>主辦機關就第一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u>		
第<u>二十八條</u>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u>該直轄市、縣(市)政府</u>。	第<u>二十五條</u>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間僅有自治(或業務)監督之關係，並無行政隸屬之關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上級機關。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該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爰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其上級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資明確。
第<u>二十九條</u>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u>為瞭解案件性質，應進行公共建設預評估作業。</u> <u>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市場、技術、財</u>	第<u>二十六條</u>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	一、條次變更。 二、促參案因涉及層面廣，需時較長，爰配合實務運作，規範主辦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前應先進行預評估作業，以利主辦機關預先評估是否續依本法辦理可行性評估，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可行性評估應撰

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u>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u>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u>審查通過後</u>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擬之內容移列，為瞭解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政府效益，得就政府可節省之人力及營運相關費用，或可增加就業人數、房屋稅及營業稅等撰擬於政府效益；另依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第十次會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略以，考量促參案件普遍具有高度社會性及公共性，為降低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民間之系統性風險及影響程度，應進行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安及資安風險就個案威脅之評估，爰將上述內容納入第二項可行性評估項目。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u>第三十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六條之一辦理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或歸還、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u>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u>，前項先期計畫書應納入本法第十條經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 <u>第一項政府承諾與配</u>	<u>第五十二條</u>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前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前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可行性評估具可行性者，應續辦先期規劃，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移列至本條。 三、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另考量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辦理案件有主辦機關交付屬必須歸還之情形，爰酌修文字。 四、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第九條之一規定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案件，須將經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內容一併納入先期計畫書，以

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u>審查通過後</u>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時程。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臻完整，爰增訂第二項。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u>或提供服務地區</u>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主辦機關辦理公聽會，應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前項資訊，主辦機關應公告周知公共建設所在地<u>或提供服務地區</u>居民，並得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助。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公聽會舉行前，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前項通知對象為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者，主辦機關得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依本法第六條之一及因應實務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同一計畫，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計畫： 一、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二、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三、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者。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修正說明，明定同一計畫之定義。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者，其案件性質較其他民間參與方式單純，且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式辦理者，其內涵均包含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爰改採該款辦理者，於第三款明定亦可認屬為同一計畫。
第三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	第二十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第八條第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實務作業方

式辦理者，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u>為確保公共建設公益性及主辦機關利益，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方式辦理者，應以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無須辦理用地及使用項目變更為原則，主辦機關並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與個案開發規模相當之開發權利金。</u> <u>二、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提前終止契約之違約金計收機制。</u>	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者，<u>主辦機關</u>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式，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考量歷年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案件提前終止契約者，其原因多為民間機構因故未依投資契約暨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期程興建，致部分用地透過都更、多目標使用提高商業價值後，仍作為私地使用，為維護公共建設之公益性及確保主辦機關利益，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增建、改建、修建，指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公共建設種類繁多，包含漁港碼頭、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並非單僅建築法所規範之建築物，故有關本法增建、改建、修建之定義，不宜侷限於建築法，主辦機關應依個案性質，就該公共建設是否有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作為認定之原則，爰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修正說明，明定增建、改建及修建之定義。
第三十五條 主辦機關依本		一、<u>本條新增。</u>

法第九條之一辦理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撰擬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之自償能力差異。 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費率與其組成架構、政府給付總額及年期。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時，主辦機關應將財務可行性評估委託財務專家、學者或機關(構)審查，並確認財務評估結果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特性，第一項明定該類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載明之事項。 三、考量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涉及政府編列預算付費，故主辦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應將財務可行性委託外部之財務專家、學者或機關(構)審查，並確認財務評估結果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再由主辦機關審查通過，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建設及財務計畫，主辦機關應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 前項建設計畫，指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興建之相關計畫，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計畫目的及需求。 二、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 第一項財務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 二、機關負擔經費及分年應編列預算金額。 三、預算來源規劃。 四、計畫效益。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建設及財務計畫之報核時點及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循預算程序，其涉中	第四十八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補貼，涉中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辦

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	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	理案件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案件相同，均涉及政府預算編列，爰將前開案件涉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預算程序予以定明，並修正本條引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預算程序項次。
第三十八條 <u>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案件，就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u> <u>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件，就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稽核，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u>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稽核，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所定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有關營運品質管理之規定，不因案件性質而有差異，爰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三、考量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本旨為引進民間資源投資公共建設，於稽核及工程控管，除涉及政府編列預算者，應得由主辦機關依個案特性，適度賦予彈性，爰將現行條文有關稽核及工程控管事項移列為第二項，並明定以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個案為主，其餘案件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二、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三、財務事項。 四、依本法第九條之一<u>第一項辦理有償取得之費用給付。</u> 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辦理之補貼事項。 六、履約保證。 七、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二、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三、財務事項。 四、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辦理之補貼事項。 五、履約保證。 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最低要求、融資需求及融資契約提送時間。 第一項第四款補貼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款。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亦屬契約要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爰整併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修文字。 (三)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 三、考量進入營運期民間機

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u>契約特定期間</u>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要求、融資需求、融資契約提送時間、<u>財務檢查及營運期實收資本額增減事項</u>。 第一項第四款費用給付及第五款補貼事項，應包含其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	項，應包含補貼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u>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u>	構資金需求降低，收入趨於穩定，為活化民間機構資金之運用，若主辦機關就自有資金比率約定最低要求，認為營運期得予調整，應於投資契約明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條施行前簽約之促參案，考量其樣態多元，個案規模條件、財務規劃及招商條件各異，且係透過公開招商程序。依「實體從舊」原則，其自有資金比率仍應依個案投資契約約定及簽約時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有助於公共建設之興辦或提升個案效益，亦得透過契約變更，以適用修正後之條文。
第四十條 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u>下列文件，以供查核：</u> 一、<u>興建期間：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及查核紀錄。</u> 二、<u>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u> 三、<u>契約期間：財務報告、帳簿、融資與其他財務文件及資料。</u>	第三十三條 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u>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履約階段，分第一款、第二款列明不同階段之查核要項，並刪除表冊及傳票等細節性規範，另配合實務增訂第三款融資文件，以瞭解資金用途、對象、資產設定及擔保情形，並酌修序文。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

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	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u>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u> <u>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u> <u>主辦機關規劃第一項附屬事業，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u> <u>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u> <u>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u>	本條（不分項），考量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易造成混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附屬事業之定義及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其餘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u>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u> <u>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u> <u>一、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u> <u>二、增進公共服務品質。</u> <u>三、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u> 第一項附屬事業，得	第三十四條 <u>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u> <u>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u> <u>主辦機關規劃第一項附屬事業，應於可行性評</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合理規劃，且與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共同規劃，不應於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外，單獨為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另覓其他公有土地或徵收私有土地辦理；另附屬事業須符合現行條文所定提高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

於下列階段提出，並載明其辦理目標及內容： <u>一、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u> <u>二、除招商文件規定不得提出附屬事業外，申請人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u> <u>三、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依招商文件規定且認為有必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u> 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u>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件，主辦機關之費用給付範圍不得包含附屬事業。</u>	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 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等條件之一，並分款敘明，爰修正第二項。 四、考量附屬事業可能由主辦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政策公告階段先行規劃，亦可能由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其創意發想，或俟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因應市場發展、環境變遷而提出，為增進個案附屬事業開發經營之彈性，並分款敘明，爰修正第三項。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之個案，因涉及政府給付費用，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其給付範圍不得包含附屬事業。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如下：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四、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編造有關清冊。 主辦機關委託民間機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如下：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四、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編造有關清冊。 主辦機關委託民間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區段徵收工程之經費計算方式、品質監督及驗收等規定。	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區段徵收工程之經費計算方式、品質監督及驗收等規定。	
第四十四條 出售公地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讓售並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者，主辦機關於解除條件成就時，應立即通知出售公地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增訂讓售後解除條件成就時，主辦機關應立即通知出售公地機關。
第四十五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開發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公共建設事業計畫之特性及與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二、開發目標。 三、預定開發地區範圍。 四、主要公共設施項目。 五、開發地區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六、整體發展構想。 七、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開發方式。 八、預定抵價地比例。 九、拆遷安置構想。 十、開發進度。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 十二、財務分析及計畫。 十三、配合措施。 十四、責任分工。 十五、預期效益。 十六、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財務分析及計畫，如將<u>第四十六條</u>第二項後段之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者，其得計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	第三十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開發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公共建設事業計畫之特性及與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二、開發目標。 三、預定開發地區範圍。 四、主要公共設施項目。 五、開發地區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六、整體發展構想。 七、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開發方式。 八、預定抵價地比例。 九、拆遷安置構想。 十、開發進度。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 十二、財務分析及計畫。 十三、配合措施。 十四、責任分工。 十五、預期效益。 十六、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財務分析及計畫，如將<u>第三十七條</u>第二項後段之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者，其得計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三項引用條次。 四、配合都市計畫及土地徵收審議組織修正，酌修第五項文字。

三款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應於開發計畫中敘明，並應納入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 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曬圖、範圍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後，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開發計畫因配合都市計畫<u>委員會</u>或<u>內政部</u>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調整者，主辦機關應修正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三款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應於開發計畫中敘明，並應納入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 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曬圖、範圍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後，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開發計畫因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者，主辦機關應修正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梁、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經主辦機關報請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公共設施，亦同。 第一項所<u>定</u>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遷移費、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經主辦機關報請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公共設施，亦同。 第一項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遷移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營業損失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助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營業損失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助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u>四十七</u>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之資金由民間機構籌措。 前項約定，除應明定資金總額、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外，並得訂定如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供建築用地經依法處理，而未能完成處分，致收入不足償付民間機構所支付之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金額時，由民間機構按各筆土地依法估定之標售底價，承受該未能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但以補足應償付之數額為限。	第<u>三十八</u>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之資金由民間機構籌措。 前項約定，除應明定資金總額、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外，並得訂定如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供建築用地經依法處理，而未能完成處分，致收入不足償付民間機構所支付之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金額時，由民間機構按各筆土地依法估定之標售底價，承受該未能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但以補足應償付之數額為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四十八</u>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由中央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會商內政部及當地政府勘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 <u>三十九</u>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由中央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會商內政部及當地政府勘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四十九</u>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為之。	第 <u>四十</u>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為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十</u> 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仍應	第 <u>四十一</u> 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事先經主辦機關許可，並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	應事先經主辦機關許可，並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	
第 <u>五十一條</u> 公共建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與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共架、共構興建時，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但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係新建、改建者，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之費用，得經由協商依其單獨興建所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 <u>四十二條</u> 公共建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與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共架、共構興建時，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但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係新建、改建者，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之費用，得經由協商依其單獨興建所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十二條</u>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本細則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第 <u>四十三條</u>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u>前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u> <u>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不分項)，考量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涉及自償能力之定義外，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亦有自償能力一詞，爰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爰予刪除。
第 <u>五十三條</u> 前條所稱現金	第 <u>四十三條</u>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

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u>前條</u>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u>第一項所定其他相關收入，包含政府核定之財源。</u>	前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條之一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件，政府核定之財源亦屬現金流入來源，爰增訂第三項。
第<u>五十四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第<u>四十四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u>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不分項），內容未修正。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共建設是否具自償能力及給予補貼係由主辦機關評定，且申請人就自償能力相關分析已包含於投資計畫之財務計畫章節，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u>五十五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民間機構於支付金融	第<u>四十五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民間機構於支付金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機構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機構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第<u>五十六</u>條 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前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u>四十六</u>條 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前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十七</u>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第 <u>四十七</u> 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十八</u> 條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第 <u>四十九</u> 條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五十九</u>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u>五十</u>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六十</u>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	第 <u>五十一</u>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書面契約者。	訂書面契約者。	
第<u>六十一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招商文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招商文件應於首次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辦理公開閱覽： 一、<u>重大公共建設。</u> 二、<u>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u> 三、<u>依本法第九條之一有償取得公共服務。</u> 四、<u>其他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u> <u>前項公開閱覽，主辦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u>	第<u>五十三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u>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u>。 <u>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u> 一、<u>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u> 二、<u>申請人之資格條件。</u> 三、<u>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u> 四、<u>有無協商事項。</u> 五、<u>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u> 六、<u>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u> 七、<u>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u> <u>第一項招商文件內容，除包括前項公告內容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u> 一、<u>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u> 二、<u>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u> 三、<u>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u> 四、<u>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u> 五、<u>協商項目及程序。但</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為招商文件。 三、為於辦理公告招商前得廣納潛在投資人意見，確保招商條件之公平合理性並降低促參案件之履約爭議風險，爰增訂第二項應辦理公開閱覽之案件類型，另考量倘每次公告時皆需辦理公開閱覽恐導致辦理時程冗長，爰明定於首次公告時，始需辦理。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閱覽之方式、資訊公開及公開期間。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爰予刪除。

	<u>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u> <u>六、議約及簽約期限。</u> <u>七、投資契約草案。</u> <u>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u>	
第六十二條 前條招商文件，應包括下列項目： <u>一、公告事項。</u> <u>二、申請須知。</u> <u>三、投資契約草案；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u> <u>四、附錄；含先期計畫書。但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三項辦理者，無須含先期計畫書。</u> <u>前項第一款公告事項</u>，除依<u>第四十五條第三項</u>及<u>第五十四條</u>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二、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三、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u>四、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申請釋疑方式與期限及申請保證金之收取與返還。</u> <u>五、規劃附屬事業者，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u> <u>六、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u> <u>七、其他。</u> <u>第一項第二款申請須</u>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二、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三、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u>四、有無協商事項。</u> 五、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六、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七、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u>第一項招商文件內容</u>，除<u>包括前項公告內容</u>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u>一、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u> 二、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三、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四、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u>五、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招商文件應包含項目，其中附錄之先期計畫係供投資人作為規劃參考，屬招商時應揭露之文件，非屬投資契約之一部分。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經考量實務少有申請階段採行協商之方式，且協商運作易受外界質疑公平性及不易執行，爰予刪除。 (四)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另明定應包含申請釋疑之方式與期限及申請保證金之收取與返還。 (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知，除依<u>第三十三條</u>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u>一</u>、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u>二</u>、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u>三</u>、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u>四</u>、議約及簽約期限。	此限。 <u>六</u>、議約及簽約期限。 <u>七</u>、投資契約草案。 <u>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u>	(七)配合公共建設性質，增訂第七款之彈性條款。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酌修文字。 (二)為不重複規範公告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第二項第四款刪除協商機制，爰予刪除。 (五)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七款已訂明於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考量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得變更或補充公告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且重大權益之定義未臻明確，為避免適用疑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第<u>六十三條</u> 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u>五十四條</u> 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六十四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其自公	第<u>五十五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辦理之案件與政府採購案件性質有別，且主管機關已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爰刪除第一項有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u>申請期間</u>，應訂定<u>合理期限</u>。	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性質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六十五條</u>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u>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七條</u>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u>主辦機關得視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u>，請申請人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第<u>五十六條</u>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配合引用法規變更，爰予修正。 三、考量金融機構出具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前，須先行檢核計畫融資額度、利率、營運收益還款能力及融資利率條件，較出具融資意願書更為嚴謹，故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階段得視個案需求要求，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u>六十六條</u> 主辦機關應依據<u>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並依議約結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u>。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u>明顯錯誤</u>。 二、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u>不清</u>。 三、於<u>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u>，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四、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五、<u>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u>。	第<u>五十七條</u> 主辦機關應依<u>下列原則，辦理議約：</u> 一、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二、<u>議約內容除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u>。 第<u>二十九條</u>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二、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三、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均涉及議約原則，爰整併至本條。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序文及第一款整併移列，另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為招商文件。 三、第二項序文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移列，並配合刪除協商機制及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序文與第一款，各款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原招商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須釐清或文字、語意不清者，屬應予釐清事項，爰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移列，並考量招商文件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前因作業

		所需時程較久，致如有情事變更，惟該情事變更非必然足以嚴重影響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之契約權益，為避免動輒以此作為議約時修正之理由，參考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有關情事變更原則，係指契約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環境或基礎有所遽變，非當時所得預料，認為如依其原有效果顯然有失公平而言，爰酌修文字。 (三)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款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促參案件之履約期程長，若有其他非原招商文件所慮及，但有助於契約期間案件之順利履行者，亦得作為議約之原則，爰增訂第五款。
第六十七條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議約期限：自<u>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開始議約</u>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u>申請期間</u>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二、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	第五十八條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二、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序文未修正。 (二)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爰修正第一款有關議

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約期限起點之規定；另考量「等標期」之用語與本法未盡相符，爰修正為申請期間。 (三)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新增項次，並酌修文字。
第<u>六十八條</u> 主辦機關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評審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一、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u>五十九條</u> 主辦機關應依<u>公告及</u>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評審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一、未依<u>公告及</u>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為招商文件。 三、第二項序文及其餘款次未修正。
第<u>六十九條</u> 民間參與本法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u>六十條</u> 民間參與本法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七十條</u>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促參案之公益及最優申請人合理期待之衡平性，避免主辦機關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不予議簽約造成人民遭受不可預計之損害，爰明定主辦機關協商補償之範圍包含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準備申請階段及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衍生之各項成本，惟不包含所失利益。
<u>第七十一條</u> 主辦機關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前項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一項政策公告內容，除依<u>第四十二條</u>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外，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二、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三、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五、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六、其他公告事項。 第一項政策公告之期間，準用<u>第六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 <u>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u>辦理案件，於初審通過後辦理公告徵求申請人前，準用<u>第六十一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第六十一條</u>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前項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政策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二、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三、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五、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六、其他公告事項。 第一項政策公告之期間，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增訂第二項，修正第一項有關政策公告之辦理時機。 三、依本法辦理之案件與政府採購案件性質有別，且主管機關已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增訂公開閱覽機制，爰增訂第五項之準用規定。
<u>第七十二條</u> 民間自行規劃	<u>第六十二條</u> 民間自行規劃	一、條次變更。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查評定之最優申請人，其議約、簽約與不予議約及簽約準用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	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查評定之最優申請人，其議約、簽約與不予議約及簽約準用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於投資契約明定組成協調會者，應載明其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 前項協調會，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九十日內組成，必要時得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限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於投資契約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者，應載明其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第一項修正協調委員會為協調會，另部分個案倘為修法前簽訂且尚未組成協調會者，宜透過變更契約儘速成立。 三、為避免雙方於投資契約簽訂後遲未組成協調會，爰增訂第二項協調會組成期限及得展延方式。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一、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二、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年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一、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二、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為統一本細則用語，修正第二款許可期限為許可年限；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

基金辦法。	基金辦法。	
<u>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完整營運年度，指營運期間內有完整營運之會計年度。</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會辦理之。 <u>前項營運績效評定之內容，應包含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u>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u>第六十五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u>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完整營運年度定義。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另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新增第二項及依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爰予修正。 四、依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第十次會議修正本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略以，考量促參案件普遍具有高度社會性及公共性，為降低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民間之系統性風險及影響程度，應進行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安及資安風險就個案威脅之評估，爰新增第三項，將前開內容納入營運績效評定內容。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u>第七十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由雙方就優先定約進行規劃、財務評估及研訂繼續履約之條件，完成議約及簽約。</u> <u>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之案件，宜審慎評估優先定約之公益性及必要性。</u>	<u>第六十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八十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及本細則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另鑑於優先定約涉及民間機構之意願及權益，故除主辦機關依政策需求研訂之條件外，亦應將民間機構之未來營運規劃一併納入研訂繼續營運條件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之案件為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

		，其優先定約宜妥善評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避免賦予特定私人用地優惠措施過長期間之虞，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十七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公共建設之計畫名稱、期程、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產量或產能效益及經費支出情形等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明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九條之一辦理公共建設應定期提報之內容以作為主管機關辦理依據。
第七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 <u>施工比例落後達投資契約規定一定程度者</u> ；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 <u>足以影響營運且情節重大者</u> 。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建設進行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 <u>獨立認證</u> 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依客觀事實認定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於實務上常衍生認定爭議；另經營不善應指民間機構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已影響營運且屬情節重大者為宜，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十九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	第六十八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理。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 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 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 ，訂定改善期限。	理。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 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 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 ，訂定改善期限。	
第 <u>八十</u>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 所定融資機構及保證人， 以經民間機構送請主辦機 關備查者為限。	第 <u>六十九</u> 條 本法第五十二 條所定融資機構及保證人 ，以經民間機構送請主辦 機關備查者為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八十一</u> 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 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 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一、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 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 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 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 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 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三、暫時接管或繼續辦 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 標準。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 理。	第 <u>七十</u> 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 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 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 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一、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 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 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 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 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 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三、暫時接管或繼續辦 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 標準。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 理。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引用條文條次 變更爰予修正，第一款 至第五款未修正。
第 <u>八十二</u> 條 融資機構、保 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接 管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 失確已改善者，除民間機 構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 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 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 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 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前項通知，並應通知	第 <u>七十一</u> 條 融資機構、保 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接 管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 失確已改善者，除民間機 構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 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 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 ，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 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 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前項通知，並應通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接管。	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接管。	
第八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得由主辦機關視該工程之缺失及與其他工程之相關性，於影響整體工程興建、品質及進度最少之範圍內決定之；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由主辦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得由主辦機關視該工程之缺失及與其他工程之相關性，於影響整體工程興建、品質及進度最少之範圍內決定之；中止營運之範圍，由主辦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
第八十四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民間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	第七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民間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繼續興建或營運。	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u>八十五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未改善<u>缺失或違約</u>之具體事實。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三、終止地上權<u>或租賃契約</u>之表示。 <u>四、終止緣由。</u> <u>五、終止後投資契約、地上權或租賃契約繼續有效之條款。</u> 六、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u>七、其他應辦理事項。</u>	第<u>七十四條</u>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三、終止地上權及租賃契約之表示。 四、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終止投資契約，可能基於民間機構之缺失或違約事由，爰修正第一款。 四、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主辦機關可能與民間機構簽訂地上權契約或租賃契約，爰修正第三款。 五、因應實務運作，增訂終止緣由及終止後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以降低雙方爭議，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 七、考量終止契約後之辦理事項繁多，難以逐一例示，故增訂第七款，以供主辦機關因應個案需求載明。
第<u>八十六條</u> 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主辦機關應即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即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停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停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第<u>七十五條</u> 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主辦機關應即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即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停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停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所指強制接管營運辦法係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爰第四項酌修文字。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經排除，且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主辦機關採取之適當措施或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經排除，且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主辦機關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辦法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u>八十七條</u> 第<u>七十九條</u>及第<u>八十三條</u>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u>七十六條</u> 第<u>六十八條</u>及第<u>七十二條</u>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引用條次。
第<u>八十八條</u> 民間機構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於所定期間內中止核付補貼： 一、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者，自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前款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令其停止日起至主辦機關限期	第<u>七十七條</u> 民間機構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於所定期間內中止核付補貼： 一、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者，自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前款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令其停止日起至主辦機關限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前項各款情形，主辦機關得視民間機構完成改善或繼續興建、營運情形，補付中止核付之補貼。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中止核付補貼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前項各款情形，主辦機關得視民間機構完成改善或繼續興建、營運情形，補付中止核付之補貼。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中止核付補貼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u>八十九</u>條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u>七十八</u>條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九十</u>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指<u>下列</u>資產： <u>一、主辦機關交付且屬必須歸還者。</u> <u>二、記載於資產清冊且應移轉者。</u> <u>三、其他依投資契約應移轉者。</u>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u>七十九</u>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全部資產。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降低現況迭有個案因營運資產之範圍難以界定而衍生移轉爭議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有關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定義，並列款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u>九十一</u>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	第<u>八十</u>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考量契約年期較長，主

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程序、費用負擔及擇定檢查機構方式，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u>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u>，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實務上難於訂定投資契約時即預先確立標準，應僅就如何擇定檢查機構方式及標準亦須因應契約期間之資產種類及狀態再為調整，爰修正第二項。
第<u>九十二</u>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第<u>八十一</u>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九十三</u>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依法，指依獎勵民間投資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法原主管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工程技字第<u>九一〇二〇七三一</u>號函，新增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依法」之定義。
第<u>九十四</u>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u>八十二</u>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